滑政复决字〔2023〕28 号

申请人：魏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上官派出所

申请人魏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上官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

1303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

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3 年 6 月 19 日，本机关将复议申请

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

了书面答复，并提供了作出滑公（上官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303

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（上官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303 号行政

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关于此案的起因、经过、村委大队调解、派出所

处理过程陈述如下，魏某某儿子给我儿子打电话说房檐滴水问题，

导致他家房屋潮湿。我儿子说你家自己房上的滴水，你自己用铁

皮接住排到胡同就可以了，他也同意了。但是他回家跟他父亲魏

某某说了，魏某某不同意，就又给我儿子打电话说此事。正说着，

魏某某回家拿了一根长竹竿，开始捅我家房屋的瓦片,因两家瓦片

离得很近，我家的瓦与他家的瓦都有掉落，有瓦 片掉到他头上及

-1-

身上，然后他倒在地上，声称我打他了。我儿子与他儿子就争吵

了起来。此时，魏某某站起来，开始拿竹竿捣我的肚子，导致我

的肚子一直隐隐作痛。我们两个人争夺竹竿。此时魏某某因站立

不稳倒在地上，说打他了，然后他儿子就报警了。民警到后说，

你们两家抽空到派出所做个笔录。事发第二天，派出所说让你们

村委大队给调解一下就行了。大队调解结果是我们两家共同把房

屋上的瓦修一下，我们双方都同意了，此事村委大队可以作证。

没有想到，过了几天，魏某某又到派出所说此事，对于村委大队

的调解,他又不同意了。后来派出所民警说你们两家各罚款 500 元,

我看到罚款单写的罚款理由是我殴打魏某某，我不同意签字，因

为我根本就没有殴打原告，这与事实不符。此时，办案民警说，

罚款不得有个理由吗？你们双方的罚款单都是殴打对方，不这样

写的话，你跟我说个理由吧。我对该罚款单不认可，一直不同意

签字。民警又说，你不签字，派出所会到法院起诉你，另外 15 日

后双倍罚款，你现在签了字，交了罚款，你们两家就没有事了。

在这种前提下，我无奈地听信了民警的话，违心的签了字，交了

罚款 500 元。民警说，此事已了了。我也就相信了。没想到过了

几天，我接到了法院的传票，我给民警打电话说了此事，民警说

让魏某某到派出所里来一趟，劝说让他撤诉。后来我到派出所找

民警，说让我看一下魏某某的罚款单吧，民警说你明天到派出所

来吧，我把对方的罚款单复印给你。第二天我就早早地来到了派

-2-

出所,民警却说魏某某的罚款单他不签字，后民警又说对方的罚款

单，领导不予签批。本来派出所的处理结果是两人互殴对方，各

罚款 500 元。当我签了字交了罚款之后，却变成不处罚魏某某了。

我对此处理结果绝对难以接受，已提起行政复议。直到现在，魏

某某的屋檐滴水还是滴到我家平房上，（他家房屋高，我家房屋

低），导致我家平房一直漏水，魏某某一直不管不问。以上所陈

述均是事实，如有不实，愿负法律责任，必要时可以提供真实有

效的证据（视频和录音）。

被申请人称：关于魏某行政复议一案，现根据本案查证事实

证据和相关法律依据书面答复如下：滑县公安局上官派出所接到

报警后，及时处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

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，根据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、

证人证言、被害人陈述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魏某对

魏某某实施了殴打伤害的违法行为，并造成魏某某摔倒受伤。其

中受害人魏某某向公安机关陈述：“现场就魏某打了我两拳，一

拳打到我胸口，一拳打到我脸上了。”证人魏某向公安机关供述：

“......魏某和我爸一起撕拽了，…其他地方是魏某打的。”证人孙

某向公安机关陈述：“我就看见魏某打了魏某某脸上两拳、胸口

一拳。”等言词证据与魏某某的伤情照片相互印证，根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三条：“公安机关查处治安

案件，对没有本人陈述，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，可以

-3-

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。但是，只有本人陈述，没有其他证据证

明的，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。”之规定，我单位认定复议

申请人存在殴打伤害违法行为的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条，能够证

实申请人对魏某某实施了殴打伤害的违法行为。故申请人所述内

容并不影响公安机关认定申请人存在殴打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

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依法

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提供了 2023 年 04 月 28 日安阳市滑县上官镇魏某某

被殴打案行政处罚案卷壹册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2023 年 4 月 28 日 11 时许，在滑县上官镇

某村，魏某儿子与魏某某儿子因房屋滴水问题发生争吵。在争吵

过程中，魏某某儿子与魏某某用一根长竹竿捅魏某屋顶上放置的

红瓦片，魏某儿子与魏某争夺竹竿，魏某用拳头对魏某进行殴打。

魏某某儿子报警，被申请人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令后，及时处警、

调查取证。2023 年 5 月 19 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

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以殴打他人为由对魏某作

出滑公（上官）〔2023〕1303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罚款 500 元。决

定书当日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

条、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依法查处本案的法定

-4-

职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第一款之

规定，本案中被申请人受案后，依法履行询问、调查取证等程序

后认定申请人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有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

言及现场受伤照片等证据予以支持，证据间相互印证一致，可以

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。鉴于该案系双方邻里之间纠纷引起，且双

方均有过错，故被申请人结合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

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证据，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根据《中

华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魏某作

出滑公（上官）〔2023〕1303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给予其罚款 500

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。对于双方之间的邻里纠纷，当事人双方

应本着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

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申请有关组织调解或者诉至法院妥善解决，

避免矛盾激化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

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上官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1303 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

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-5-

2023 年 8 月 8 日

-6-